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6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曾予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曾予謙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週轉金契約）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第29頁、第39頁），是本院就本件

01 訴訟應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揪起來娛樂公司）、曾
03 予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邀
08 同被告曾予謙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授信約
09 定書及週轉金契約，約定就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現在（包括
10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
11 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
12 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
13 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依上開約定向
14 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52萬元、48萬元，其中(一)52萬元部
15 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8年10月23日止，
16 利息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6
17 5%計算，起訴時為3.25%（計算式： $1.685\%+1.565\%=3.2$
18 5%）；(二)48萬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
19 18年11月1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0 加碼週年利率1.565%計算，起訴時為3.25%（計算式： 1.68
21 5%+1.565%=3.25%）。另均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約
22 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款時，本金自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
23 付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
24 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
25 違約金。詎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
26 第12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7 迄今尚欠本金合計89萬7414元（計算式： $9萬2399元+8萬708$
28 4元+36萬9589元+34萬8342元=89萬7414元），及如附表所示
29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而被告曾予謙為連
30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週轉金契約、消費借貸
3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

02 二、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曾予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
05 定書、週轉金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利率歷史資料
06 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分見
07 本院卷第17-49頁、第83-10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
08 告揪起來娛樂公司、曾予謙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依週轉金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揪起來娛樂公司、曾予謙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楊滄琳

22 附表：

23

編號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52萬元	9萬2399元 36萬9589元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25%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48萬元	8萬7084元	自114年5月14日起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25%計算 之利息。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34萬8342元		
尚欠本金合計：89萬7414元				